

为我国的现代法治建设提供借鉴了。

在对“法律的历史”进行更深入研究的同时，如何将中国“历史上的法”作为“中国的法”加以阐释、而不是作为西方法的简单对照物；并在此基础上探究其理念在当代中国社会可能依然存在的深刻影响和表现方式，这是法史学界同仁需要共同面对的一个问题。

## 走人类学的路，开创法史学新天地

陈金全<sup>\*</sup>

三十年来，中国法史学有了很大发展，但存在的问题还很多。根据我在科研实践中的体会，觉得走人类学的路，可以切实帮助我们拓宽法史学生存与发展的空间，促进法史学不断创新。

人类学的路应具备三个标识：一是文化寻根。对各种文化现象追根溯源，特别是对那些被认为是原始、落后、野蛮民族的生存方式和文化内涵重新加以关照，用新的眼光诠释这些文化；二是文化比较。也就是对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不同因素的文化特征进行比较研究，充分认识到全球化背景下的多元文化与文化多元现象；三是田野调查。倡导研究者长期深入一个基地进行完全的参与调查，注重第一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文化人类学家可以把眼光集中在对其文化有意义的行为模式上，既作为参与者又作为观察者的身份深入到一种文化的内部，通过参与他们的活动，与他们交谈和观察他们的活动来了解其社会和文化。

自梁启超倡导创建中国的“新史学”、提出改变中国史学缺少群体性民众史的建议以来，老一辈史学家走人类学的路，付出了很大努力，成果丰硕。法律归根到底是民众创造的。如果一部法律史看不见民众的作用及其价值，记载的只是官方话语而没有民众的声音，这样的法律史就不是真实的法律史。享有“中国考古学之父”的李济先生曾经提出“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的口号，张光直将其研究范式称为“人类学派的古史学”。我们是否可以提出“建立人类学派的法史学”？中国社会还有浩如烟海的档案及各种法律文书沉睡在民间，急需我们去寻找、去发现、去整理。“礼失求诸野”。在民众的心里，还活着法文化的传统和因子，需要我们深入各种人间社会，采风问俗，田野调查。总之，走人类学的路，是中国法史学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光明之路。

## 借鉴社会学方法，深化法史学研究

汪世荣<sup>\*\*</sup>

社会史是社会学与史学的交叉学科，侧重研究特定时期的社会生活，总结历史的经验，揭示和阐释全面的历史。法律社会学方法是运用社会学宏观结构分析方法和深度描述等微观方法，研究法律问题。将此种方法运用于法史研究，即形成了独特的法律社会史学方法。它强调将法律置于特定历史场景中予以考察，既从宏观层面综合考察法律对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也从微观层面反映具体纠纷的解决，揭示法律的社会功能。

近年来，法史学界重视原始档案、出土文献等资料的挖掘、整理和利用，部分学者尝试运用法律社会学方法进行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史料挖掘和整理方面投入的精力远远不够，法律社会学本身有一套自己的技术及思维方式，熟练掌握并自觉运用尚待进一步的努力。

法律社会史研究有助于实现法史学研究从规范分析到价值和功能分析的转变，不仅考察制度

<sup>\*</sup>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sup>\*\*</sup> 西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文本而且考察“事实运作中的法律”，并对制度实施环境与条件、制度实际运作、制度发挥的作用等予以充分的重视，反映制度的真实面貌和实际命运，关注和描述制度设计与制度实施之间的落差。另外，法律社会史研究对法史学的学科建设也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法史学之所以能够通过自己独特的学科优势完成其他学科不可替代的任务，就在于它能够看到不同时期的法制状况，从思想到制度、从立法到司法、从人物到事件，并最终从历史的兴替成败中发现法律发展的规律。要完成这一任务，将法律融入到它所赖以存在的社会中去进行观察就是必不可少的了。

## “学术法律史学”与“应用法律史学”

朱 勇<sup>\*</sup>

法律史学研究既可以坚持“古为今用”的原则，通过探讨历史上各种法律制度的形成背景与条件、各项法律的主要内容与实施效果，以及法律制度与其他制度互动关系的研究，为当代法治进步提供历史借鉴，也可以追求“学术至上”的导向，单纯地以甄别历史真相、梳理历史脉络为直接目标，通过考证、研究，就史论史，追求对历史上法律活动的描述，满足学者个人探寻历史真相的快感。这种研究结果可能与现实社会的需要相去甚远，甚至完全无关。

史学研究中学术史学与应用史学之分，在法律史学研究中应有这种不同。但多年来，我们较多地强调法律史学的现实价值和实践意义。无论是宏观体系的构建、具体制度的研究，还是个别现象的分析，均较多注重它们与现实的关联，尤其是研究成果对于当代法治建设的直接借鉴作用。这样一种“实用理性的法律史学”，通过与现实的密切关联，从功利主义色彩极为浓厚的当代社会中获取了较多的资源，也使法律史学的相关领域获得较好的发展。但同时我们也看到，实用理性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法律史学的全面发展，使那些相对远离社会现实、难以为当代社会发展与政治进步提供直接历史借鉴的领域，因资源不足以及关注度低而发展艰难。

我以为，法律史学研究应更加宽容，应该更多地吸收史学的学术品格。既注重能直接服务于当代社会现实的应用法律史学，也更多地对只钟情于法律史本身、无视当代法治需求的纯粹法律史学、学术法律史学研究给予适当的关怀。出版物的选材，研讨会的主题，研究生论文的引导，学术机构的研究计划，均应给学术法律史学更大的空间，满足学者对历史探奇的快感。

## 注重法律形式和法律体系研究 全面揭示古代法制的面貌

杨一凡<sup>\*\*</sup>

在中国古代，律、令、例等多种法律形式并存，行政、刑事、民事、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方面法律并存，朝廷立法与地方立法并存，它们共同组成了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要科学地认识中国法律发展史，必须注重法律形式和法律体系的研究。学界经过多年的努力，在刑事法律研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对于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形式和地方法制的研究还比较薄弱，甚至有许多认识上的误区。

如对古代例的探讨存在的缺陷：一是对于各种例的名称、概念、性质、功能、演变及相互之间区别的阐述尚有不少失错，有的著述混淆了条例、则例与事例的区分，甚至把案例当作判例论述；二是望文生义的问题较为突出，实证研究不够。对于唐代的“法例”、宋元的“断例”及清

<sup>\*</sup>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sup>\*\*</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